

會議名稱：政府採購問題座談會(中區)

會議時間：98年7月21日下午14時至17時

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507簡報室

主持人：本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彰化縣政府張副縣長瑞濱

記錄：李蓉崕

出席人員：彰化縣政府楊秘書長仲、彰化縣政府行政處楊處長美珍、政風處林處長煥淳、法務部政風司曾專門委員慶瑞、本會蘇處長明通、韓簡任技正聯甲、吳簡任技正建興、陳技士仲祐、各機關報名參加人員(詳簽到表)

發言摘要：

一、主席致詞：(略)

二、廉政肅貪法令及案例宣導：(略)

三、討論過程：各機關提問、建議及本會答覆如下：

序號	各機關意見(問題)/本會答覆
1	<p>機關：福興國中</p> <p>問題及建議：本校辦理營養午餐招標，有投標廠商於創意回饋項目列「依參與午餐之人數，每人可回饋2元」，遭廠商檢舉回饋項目與採購標的無關。本案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情形，得不予決標？</p> <p>本會答覆：</p> <p>(一)提問人所述案情如屬廠商提出異議者，招標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第84條規定處理。</p> <p>(二)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針對評選項目所提出之創意回饋內容，是否與採購標的有關，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機制處理。廠商提出之創意回饋內容與招標標的無關，尚非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p> <p>(三)本案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營養午餐費用係縣政府補助款(非學生所繳納)，惟廠商回饋之對象為學生，且回饋金使用有流入班費情形，款項之使用、流向是否與採購標的有關，由採購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機制處理。</p>
2	<p>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p> <p>問題及建議：</p> <p>(一)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之「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查詢系統，以關鍵字查詢常有查無資料情形，建議提升功能。</p>

	<p>(二)建議就前開解釋函擇要集結成冊並印製發行。</p> <p>本會答覆：</p> <p>(一)請先確認所查詢之函釋是否已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建議就所設「關鍵字」再檢視或修正重試。</p> <p>(二)本會曾就政府採購法相關解釋函印製成冊，惟就查詢之便利性、函釋更新之即時性與完整性及節能環保政策，仍建議使用電子化方式查詢。</p>
3	<p>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p> <p>問題及建議：</p> <p>(一)如不同投標廠商均列同一分包廠商，是否構成異常關聯？</p> <p>(二)廠商未依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分包廠商合作同意書格式投標(自行備具其他格式，且有漏列部分內容)，是否影響其投標資格？</p> <p>本會答覆：</p> <p>(一)僅分包廠商相同，尚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重大異常關聯者，本會 88 年 11 月 4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5864 號函釋已有說明。(公開於本會網站)</p> <p>(二)所詢屬審標事宜，應由機關依招標文件、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核處。如廠商漏列之內容致該文件不能達到招標機關原定目的者，已與招標機關規定未符。</p>
4	<p>機關：大村鄉公所</p> <p>問題及建議：開標主持人兼任採購評選(審)委員，是否妥適？</p> <p>本會答覆：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禁止之規定，就各任務分工亦無衝突。</p>
5	<p>機關：臺南縣環境保護局</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專業服務，其專業人力之專長審認，機關得否僅以該人力之工作年資認計？</p> <p>(二)工作小組所擬具之初審意見得否就各投標廠商間差異性下總結論？</p> <p>(三)準用最有利標之廠商單價分析表所列各項單價明顯有誤(偏低)，可否逕判為不合格標？</p>

	<p>本會答覆：</p> <p>(一)所述以工作年資審認廠商是否具該專業服務之專業能力乙節，建議提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惟應於招標前確認。亦得以訂定年資級距方式給予不同評分。</p> <p>(二)所述尚屬可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已有規定。</p> <p>(三)所詢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部分標價偏低情形，如有協商機制，且價格為得協商項目者，可透過協商釐清、變更。</p>
6	<p>提問機關：芳苑鄉公所</p> <p>問題及建議：得否取消「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中對於招標公告「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欄位」(案名)字數之限制？</p> <p>本會答覆：所述欄位如因字數限制不敷使用，建議於附加說明欄補充。</p>
7	<p>提問機關：臺東縣政府</p> <p>問題及建議：機關於廠商報竣工後，先行會勘時發現有一石柱(含浮雕)未做，當場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有書面記錄)，請問竣工日應以廠商原提報日期認定或改善完成日期？</p> <p>本會答覆：有關竣工日期之認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已有規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72 條並有限期驗收之規定。</p>
8	<p>提問機關：國立嘉義女中</p> <p>問題及建議：</p> <p>(一) 辦理鍋具、烹飪設備採購案，其採購金額逾新台幣 10 萬元，得否因實際需求指定品牌、規格、型號？</p> <p>(二) 同一補助案之個別子計畫，如校內各科別於不同時間點提出得洽同一廠商採購之不同標的請購案，採購單位分別辦理，是否有分批辦理之嫌？</p> <p>本會答覆：</p> <p>(一)本案如係未達公告金額之案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p>

	<p>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併請注意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亦得依前揭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p> <p>(二)既屬同一補助案，貴校得先彙整各科需求後辦理採購，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施行細則第 13 條及本會 90 年 3 月 20 日(90)工程企字第 90007893 號函釋例併請查閱。(公開於本會網站)</p>
9	<p>提問機關：臺灣省政府</p> <p>問題及建議：</p> <p>(一)得標廠商之獨家代理權於履約過程中遭原授權廠商取消，其與機關之契約後續應如何處理？</p> <p>(二)本府如欲加入文建會臺中圖書館等機關推動之圖書管理聯盟，尚需支付約 190 萬之軟體使用費，是否得採限制性招標？</p> <p>本會答覆：</p> <p>(一)機關宜先瞭解該廠商是否因獨家代理權遭取消而有繼續履約困難。</p> <p>(二)機關辦理採購得否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已有規定，請本於權責審認。</p>
10	<p>提問機關：臺中市政府行政處發包科</p> <p>問題及建議：</p> <p>(一)建議 2 代電子採購公告系統開發 API 程式，讓各機關自行開發之採購管理系統介接，減少傳輸資料錯誤。</p> <p>(二)建議工程會統一編列預算，協助各專責採購單位開發採購管理系統。</p> <p>(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通知廠商乙節，得否以電子郵件取代書面通知？</p> <p>本會答覆：</p> <p>(一)第 2 代系統已規劃開發系統介接功能。</p> <p>(二)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有更新規劃，並於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建議各機關無需另行開發採購管理系統。</p>

	(三)有關以電子郵件取代書面通知乙節，本會刻正研議可行性，將另函通知機關。
11	<p>提問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p> <p>問題及建議：採購評選(審)委員於評選(審)過程中，常有要求廠商就其服務建議書修正，並經機關審核後再訂約，如廠商同意修正，修改時機為何？屬協商或契約變更？得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應參考評選(審)委員意見修正，經機關審核通過後訂約」？</p> <p>本會答覆：建議機關善用協商機制，並於招標文件載明採行協商措施，透過協商機制請廠商修正服務建議書後再由採購評選(審)委員重行評選(審)。併請注意本會 94 年 10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09400380130 號函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p>
12	<p>提問機關：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p> <p>問題及建議：本校因政府擴大內需方案獲補助款辦理設備採購，惟業務單位未予足夠時間供採購單位辦理招標作業，如逾期辦理其責任歸屬為何？</p> <p>本會答覆：本會已訂定「98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惟係針對機關整體之執行情形為獎懲。至機關內部各單位執行情形，宜依內部獎懲規定辦理。</p>
13	<p>提問機關：(未具)</p> <p>問題及建議：本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因未注意屬民意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爰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公開取得方式辦理，惟發生不予補助情形。因公開取得係採公告方式辦理，得否據以認定屬公開招標？另小額採購之案件亦限制採公開招標是否妥適？</p> <p>本會答覆：所詢係行政院主計處「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規定，建議洽所屬縣(市)政府反映。</p>
14	<p>提問機關：臺灣電力公司雲林區處</p> <p>問題及建議：</p> <p>(一)機關辦理第 1 次招標，因未達法定開標家數(3 家)宣布流標，是否可公開投標廠商家數？是否違反政</p>

	<p>府採購法？</p> <p>(二)機關辦理招標，如投標廠商標價未進底價宣布廢標，機關得否於後續辦理招標之招標文件中列出前次投標廠商名稱及其標價情形？</p> <p>本會答覆：</p> <p>(一)所詢疑問，政府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已有規定。機關僅須說明未達法定開標家數即可。</p> <p>(二)機關如為避免超底價決標情形，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p>
15	<p>提問機關：大林地政事務所</p> <p>問題及建議：本機關因業務需要採購非環保產品，惟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採購，皆納入採購環保品比例統計，造成機關困擾。建議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辦理採購部分勿納入統計。</p> <p>本會答覆：環保署係利用該系統各機關之下訂資料，計算機關採購環保產品比例，目前尚難排除。</p>